

京财资产〔2021〕92号附件3

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行政事业单位参考格式)

为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分析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说明单位性质、财务隶属关系、资产管理部门(岗位)设置情况、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情况、单位人员情况、预算收支情况等基本情况。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分析资产总量、变动、构成情况。其中,资产构成情况应包含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固定资产占比中应包含房屋、车辆、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等主要指标分析(可用饼图、柱图、折线图和表格);资产变动情况应包含总资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



产、保障性住房等增长率情况。

(二) 分析本单位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其中，资产配置情况应包含本期配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情况；资产使用情况应包含本期新增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资产收益情况应包含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或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情况（可用饼图、柱图、折线图和表格）。

(三) 分析本单位重点资产情况。包括土地、房屋、车辆、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存量、配置、使用、处置情况（可用饼图、柱图、折线图和表格）；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的登记入账情况，对配置、处置、担保及重大损失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有土地证的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比、有房产证的房屋面积占房屋总面积比、车改保留车辆占车辆实有数量比、已投入使用6个月以上未转固在建工程价值占在建工程总价值比等主要指标分析。

(四) 分析本单位资产绩效情况。包括单位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资产存量盘活和共享共用情况、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其中，资产配置效率应包含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人均占有通用设备数量等主要指标分析。资产使用效益应包含资产成新率、闲置率、出租出借收益率、对外投资收益率等主要指标分析。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



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应包含资产入账率、增长率、运营效率等主要指标分析。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 认真总结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制度制定、基础管理、配置使用和处置全流程管理以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反映在提高资产运行绩效、加强调剂共享情况、强化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各项举措。

(二) 全面反映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以及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教育、卫生、文化、科技等单位要重点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脱贫攻坚、提升创新能力等工作中发挥的作用。

(三) 涉及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单位要对该部分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涉及所办企业的单位要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办企业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四) 全面梳理人大审议、审计、巡视等提出的资产管理问题和建议，总结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情况。

四、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对照现有制度，结合《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



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资产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自查，提出下一步推进资产管理的工作思路。重点就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会计核算、推进在建工程转固等方面提出工作措施。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对本单位财产损失、权属不清晰的重要资产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各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参考格式)

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0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本地区、本部门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报告如下:

一、地区/部门的基本情况

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数、编制人数、实有人数等,主管部门还应写明部门主要职责。是否涉及机构改革,说明改革进展情况,以及涉及资产划转情况。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 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主要包括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增减数及其所占比例等情况,同时可结合预算收支、债务、历年情况等对资产分布、构成、变动的原因做出分析。其中,构成情况应包含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固



定资产占比中应包含房屋、车辆、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等主要指标分析（可用饼图、柱图、折线图和表格）。资产变动情况应包含总资产增长率、流动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增长率、无形资产增长率、公共基础设施增长率、政府储备物资增长率、文物文化资产增长率、保障性住房增长率等。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教育、卫生、文化、交通、科技等重点行业进行分析。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分析。分析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整体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特别是与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行政管理、事业发展相关的重点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其中，资产配置情况应包含本期配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情况；资产使用情况应包含本期新增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资产收益情况应包含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或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情况。特别是土地、房屋、车辆、大型仪器设备、在建工程等重点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可用饼图、柱图、折线图和表格）。

（三）资产总体绩效情况。分析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整体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资产存量盘活和共享共用情况、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其中，资产配置效率应包含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人均占有通用设备数量等主要指标分析；资产使用效益应包含资产闲置率、出租出借收益率、对外投资



收益率等主要指标分析。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应包含资产入账转化率、增长率、运营效率等主要指标分析。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 认真总结本部门、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制度制定、基础管理、配置使用和处置全流程管理以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反映在提高资产运行绩效、加强调剂共享情况、强化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举措。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和融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工作进行总结。

(二) 全面反映本部门、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以及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重点反映教育、卫生、文化、科技等行业资产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脱贫攻坚、提升创新能力等工作中发挥的作用。

如：养老驿站建设运营情况；城市公厕建设情；怀柔科学城建设及运营情况；冬奥会场馆筹备情况；市属医院院区建设、市属院校建设促进医疗资源、教育资源均等化情况；国有资产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效能情况；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升级情况等各类国有资产发挥的积极作用。



(三) 全面总结本部门、本地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办企业管理情况。

(四) 梳理人大、审计、巡视等提出的资产管理问题及建议，总结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情况。

四、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对照现有制度，结合《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资产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自查，提出下一步推进资产管理的工作思路。重点就加强货币资金管理、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会计核算、推进在建工程转固等方面提出工作措施。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1. 对本地区、本部门财产损失、权属不清晰的重要资产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2. 本地区、本部门应将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数据分别与行业统计数据进行对比，如不一致应说明差异原因。

